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校外實習管理辦法草案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委員會通過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決議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選修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悉皆依本校校外實習要點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系校外實習課程為選修課程，實施方式如下：

一、校外實習（學期制）

進行校外實習者，須選修本系所開設校外實習（一）或校外實習（二），須於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4.5 個月(720 小時)，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二、暑期校外實習

選修暑期校外實習課程者，需選修暑期校外實習，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且不得低於 320 小時為原則。

三、非本系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屬外系選修課程，其學分認定依本校「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規定辦理。非本校開設之校外實習相關課程，所得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四、上述校外實習課程相關學分數，以學分計畫表為主。除暑期校外實習外，當學期仍有需重修補學分數達 9 學分者（含）不得參加校外實習。

五、其餘未規定項目與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第三條 實習排課原則：

一、實習輔導教師係由本系編制內及非編制內教師擔任，以媒介實習廠商之教師優先擔任，輔導學生之鐘點費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辦理。

二、若無法追溯或非系上教師所媒介之實習廠商，則公告予系上教師進行意願登記。若同一廠商有多位教師登記，將由登記教師抽籤決定之。該廠商未來將視同由已決定之輔導教師所媒介。

三、若媒介教師無意願輔導校外實習生時，則以上述之程序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之實習單位係指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公民營機構，或政府合法立案之公私立單位、企業及法人機構。

第五條 學生職責：

一、參與實習課程之學生須於實習報到日前一週，完成簽約，簽訂實習合約後，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不得以任何理由放棄或提前結束實習課程。

二、實習機構已派定，若學生有特殊原因不能前往，應於實習前報到日前二週告知本系，申請更改。

三、實習期間若因故必須請假時，須依照實習機構人事規定辦理。

四、恪遵本校及實習機構之相關法規，如有違犯之情事；經本系、實習機構確認無誤後，該階段之實習課程以不及格論，如有嚴重影響校譽者，則報請學校依校規予以處分。

五、學生於實習期間應繳交實習雙週誌、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送請實習輔導教師評閱，並依

本系規定時間返校期末報告，以作為成績考評之依據，系(所)辦公室存查。

六、學生於實習結束後，應針對實習機構填寫問卷評量，以做為日後工業工程與管理本系選擇實習機構之參考。

七、參與實習課程之學生須依照校外實習報告之相關規定，書寫並繳交至本系實習指導老師評閱，遲交或缺交者視同缺席。

八、學生於實習期間若返校修課，以重補修學分為原則，且須經系主任及實習單位主管同意後，填寫返校修課同意書及實習生返校修課實習生切結書，通過後方可修課。

九、校外實習課程之執行相關表單，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要點第五條辦理。

第六條 本系督導工作：

一、本系實習指導單位，應於學生實習前召開實習說明會。

二、本系實習輔導教師於學生實習期間，須每學期親赴實習單位訪視；訪視後填寫「校外實習訪談記錄」（附件五）送交系辦公室存查。每學期針對實習內容，於期中進行實習專題計畫報告；期末進行返校之實習專題報告，並請相關老師進行評分。

三、校外實習成績評分，應依據學生之實習態度表現、實習週記及實習心得報告等項目評分，如有特殊情況者，得提系務會議討論決議之。

四、其他未盡事宜，由實習指導老師視情況處理並於三日內回報本系。

五、校外實習行前工作內容包括：

（一）系(所)主任、導師、實習輔導教師須向學生，作行前輔導，針對實習規定及相關安全等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學生瞭解遵循。

（二）實習輔導教師應對所屬學生說明實習報告內容規定及學生實習成績評定之標準。

（三）確定實習名單後於學生報到前，本系應與實習廠商完成合約之簽立及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契約範本內容可依本系實際需求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修訂。

（四）系(所)應於簽約確定後將合約書影本及實習名冊(附件三)送交研究發展處備查。

（五）學生於實習報到前，系(所)應確認學生家長已簽立同意書（附件四）並完成學生平安保險及意外保險之投保。

六、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輔導方式如下：

（一）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廠商主管共同執行。

（二）各系(所)之實習輔導教師應依排定時間赴校外實習地點訪視學生實習狀況，暑期實地訪視學生至少1次、學年實地訪視學生至少2次，海外實地訪視學生至少1次。

七、實習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實習機構主管評量：30%。

（二）訪視成績與實習週紀：20%。

（三）期中實習專題計畫及實習心得：20%。

（四）期末實習專題報告及實習心得：30%。

八、相關工作項目及表單填寫，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要點第六條辦理。

九、學校輔導教師指導大學部學生人數上限依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辦理，並依據其實習地理區位、交通、實習學生集中或分散等因素綜合考量。

第七條 校外實習作業流程如下所示。

第八條 校外實習合約期間不得中途毀約，以遵守合約精神。若校外實習期間遇有下列情事者提請委員會審議：

一、學生之身心狀況經醫師診斷不適合繼續實習者。

二、經實習單位主管及實習輔導教師評估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

三、發生重大事件或其他無法續任實習工作者。

四、經實習單位及實習生雙方合議中止實習者。

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同意者得返校修課，所獲得學分列入畢業學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校外實習管理辦法修正案對照表

修改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實習排課原則： 一、實習輔導教師係由本系<u>編制內及非編制內</u>教師擔任，以媒介實習廠商之教師優先擔任，輔導學生之鐘點費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辦理。 二、若無法追溯或非系上教師所媒介之實習廠商，則公告予系上教師進行意願登記。若同一廠商有多位教師登記，將由登記教師抽籤決定之。該廠商未來將視同由已決定之輔導教師所媒介。 三、若媒介教師無意願輔導校外實習生時，則以上述之程序辦理。	第三條 實習排課原則：實習輔導教師係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以媒介實習廠商之教師優先擔任，輔導學生之鐘點費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辦理。	依據 113.4.15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案號：1122E0203 有關校外實習合作廠商評估教師之分配原則討論案決議內容辦理